

花都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花营商办〔2020〕5号

花都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花都区推行告知承诺制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花都区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反映。

花都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8月6日

（联系人：常贵钊，联系电话：86889517）

花都区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系列决策部署和区政府工作安排，为积极推动解决企业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更好地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率，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改善营商环境，现就本区推行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意义和原则

告知承诺制，是指行政机关和其他负有政务服务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政务服务机构）公布告知具体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在具备主要办理条件和提交主要申请材料，并以书面形式承诺其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所有办理条件、补交欠缺材料且承担相应责任的前提下，政务服务机构作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决定的制度。

坚持“你承诺、我审批，你失信、我撤销”和“谁承诺、谁践诺，谁履职、谁负责”的原则。属于我区有办理权限的政务服务事项均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 and 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除外。

二、告知承诺制的操作程序

（一）告知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机构收到申请时，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1. 政务服务事项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2. 出具办理决定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3. 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4. 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5. 政务服务机构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二）承诺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告知承诺格式文书，表明其认为已经符合有关政务服务事项的要求，并对下列内容作出承诺：

1.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2. 已经知晓政务服务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
3. 自身能够满足政务服务机构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4.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政务服务机构告知的相关材料。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或者邮寄给政务服务机构。

（三）受理、决定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书面承诺符合规定形式的，

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受理。

2.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政务服务机构原则上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政务服务机构向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格式文本，不得收费。

4. 政务服务机构与申请人在告知承诺文书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后，告知承诺文书即生效。

6. 告知承诺文书由政务服务机构发放和管理。告知承诺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作为政务服务机构出具办理决定的凭据，一份由申请人留存。

三、监督与法律责任

（一）政务服务机构应坚持依法行政，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各级政策，并提供优质服务。因政务服务机构告知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告知错误的，由政务服务机构承担法律责任。政务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有过错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过错责任。

（二）申请人已按照告知承诺制度作出承诺，属我区政务服务机构办理权限的，在承诺时限内未做出办理决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应的政务服务机构承担责任。

（三）申请人从方便自身的角度，可以申请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也可以选择原有程序办理。

（四）申请人未获得批准前，不得开展涉及需政务服务机构

审批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申请人获批准后，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接受相关的执法检查，如在检查中发现与承诺事项相违背的现象，将依法查处，一切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五）政务服务机构应当按对应事项告知承诺实施细则实施，履行监督、检查、指导的职责。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申请的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办理结果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工作分工

（一）我区各政务服务机构本着“成熟一批推行一批”的原则，分类分批主动提出本部门本领域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各类事项和申请材料。（区营商办牵头，各政务服务机构分别负责；长期推进）

我区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共 11 项（附件 1），原则上按照国家、省、市对应事项的告知承诺制文书模板和实施细则实施。可参照《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范例）》（附件 2），逐项编制本领域实施事项的告知承诺书，向社会公告后实施。相关文本格式和材料要通过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网等方式公布，方便申请人索取或下载。（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政务服务机构分别负责；2020 年 8 月底前完成）

（二）各政务服务机构要同步开辟解释、说明、申诉等行政救济渠道，并在区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网、各政务大厅等平台发

布，及时掌握和解决申请人遇到的实际困难。（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政务服务机构分别负责；长期推进）

政务服务机构应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动态更新有关承诺信息和不履行承诺信息，并及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要加强法律服务，为申请人提供服务指导。（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长期推进）

（三）政务服务机构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监管到位。建立完善告知承诺信息公示制度，除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能公开的承诺信息外，告知承诺信息应通过“信用广州”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采取多种措施，防范申请人不实承诺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各政务服务机构分别负责；长期推进）

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是“证照分离”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不仅是对传统行政管理理念的突破，也是对原有行政审批流程的再造，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与上级部门充分沟通，大胆改革创新、先试先行，打造出告知承诺制的“花都样板”。

附件：1. 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第一批）

2. 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范例）

附件 1

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1	法律援助	区司法局
2	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调整(社会投资类中小型项目)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3	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调整(社会投资类带方案出让用地的产业区块范围内工业项目)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4	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调整(社会投资类不带方案出让用地的产业区块范围内工业项目)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5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6	新建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7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8	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并联审批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0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附件 2

_____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范例）

花都区〔_____年〕第_____号

申 请 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政务服务机构：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政务服务机构的告知

根据_____规定，本政务服务机构就政务服务事项的许可告知如下：

一、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有关规定

（内容由各部门制定）

二、许可条件

（内容由各部门制定）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内容由各部门制定）

四、提交材料情况

（一）下列材料，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应一并提交：

（内容由各部门制定）

（二）除应当提交的材料外，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已提交材料：（由申请人填写，无相关内容请填写“无”）_____

（内容由各部门制定）

（三）申请人承诺下列材料符合审批条件，并将按约定期限内提交：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自提出申请时间起，不超过____天）

承诺材料：（由申请人填写）_____

（内容由各部门制定）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政务服务机构将按承诺期限作出办理决定。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政务服务机构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内容由各部门制定）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办理决定。

本政务服务机构，将在作出办理决定后____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办理决定。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开展相关活动。否则，将依法进行查处，涉及其他违法犯罪问题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内容由各部门制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或者经审批机关检查认定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在申请人诚信档案留下记录。同时，申请人以后的政务服务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_____

_____的

政务服务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政务服务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政务服务机构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 （七）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政务服务机构、申请人各一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花都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6 日印发
